

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通〔2026〕100号

关于公布2026年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“卓艺多元发展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大艺字〔2024〕156号）、《大连艺术学院创新型人才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艺字〔2023〕4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6年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了2026年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。经各学院申报、教务处初审、专家评审、教学委员会表决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、校内公示等环节，现确定“数字内容创意与出版”等7个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准予立项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为规范项目全周期建设管理，保障各“俊才班”落地实施、提质见效，现就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完善教学文件，有序开展学员遴选

各项目团队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课程考核评价方案等全套教学文件；同步开展招生宣传、学生报名、择优遴选等学员招录工作，做好开班运行基础工作。

二、压实学院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全过程质量监管机制

各学院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接“俊才班”教学管理工作，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授课教师安排、课程实施、成绩评定等教学事务；建立项目常态化跟踪督导机制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管理。

三、严格落实教学计划，规范调停课审批管理

各项目须严格遵照既定教学计划落实授课任务，保障教学秩序稳定。每学期末统一报送下一学期排课方案；教学任务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停课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授课安排的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前履行审批手续。

四、严守项目建设周期，保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

本次立项“俊才班”建设周期为3个学期，实施时段为2026年9月—2028年1月。各项目须在规定周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达到既定考核指标。

附件：1.大连艺术学院2026年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名单

2.大连艺术学院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考核指标



大连艺术学院拟文

联系电话：0411-39256188

附件 1

大连艺术学院
2026 年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属学院	负责人
1	数字内容创意与出版俊才班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罗昌智
2	原创舞剧演艺俊才班	舞蹈学院	赵倩雯
3	戏剧与影视创作俊才班	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	刘婷
4	书刻艺术创新应用俊才班	美术学院	何苗
5	舞台艺术管理俊才班	音乐学院	刘宽
6	数字音乐创作俊才班	音乐学院	刘奕成
7	啦啦操运动俊才班	素质教育学院	王婴宁

附件 2

大连艺术学院 “俊才班”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考核指标

考核指标	具体要求	
1. 报送材料情况	报送材料完整、齐全，能够反映出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情况	
	教学管理材料规范，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	
	成果支撑材料齐全，真实、准确地呼应成果内容	
2. 教学情况	2.1 教学管理	配备专门教学管理人员，管理到位、保障有力；教学团队构成合理，能够有效开展教学研讨活动
	2.2 教学内容	教学内容能够体现两性一度，同时能够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活动
		课程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，学科交叉融合、课程融合举措有力度、有成效
	2.3 教学方法与手段	突出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因材施教
		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如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项目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
		采用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
	2.4 教学资源	至少开发 1 部校级教材（已出版）或立项 1 个校级以上“质量工程”项目
		线上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提供有效的学习支持
	2.5 教学评价	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
		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
3. 项目完成情况	按照《申报书》完成建设计划，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，取得预期的建设成果	
	按照《申报书》的预算计划使用经费，促进建设成果产出	

4. 建设成效	建设成果形式多样，具有一套相对成熟、科学、操作性强的建设方案
	成果实践应用效果良好，能够有效促进卓越创新人才培养
	推广价值高，具有一定的常态化建设前景